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及一一四年第一季(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109
(七)關係人交易	109~115
(八)質押之資產	1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6
(十二)其 他	117~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1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7
3.大陸投資資訊	128~130
(十四)部門資訊	130~1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之規範，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實務釋例，判斷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重編後) 114.12.31		(重編後) 114.3.31		(重編後) 114.1.1		115.3.31		(重編後) 114.12.31		(重編後) 114.3.31		(重編後) 114.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八)	\$ 12,407,135	10	14,735,949	12	11,583,622	11	12,564,974	1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2,534,571	2	1,803,463	2	1,846,210	2	1,724,856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2,813	4	4,052,453	3	2,758,176	2	2,761,609	3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3,850,199	3	3,850,197	3	3,831,195	4	3,473,023	3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六)及(二十七))	7,256,438	6	24,696,503	21	12,961,532	12	12,998,195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六)及(二十七))	5,926,242	5	1,721,690	1	1,781,295	2	1,748,374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七))	95,150	-	101,683	-	139,684	-	146,641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34,502,859	28	16,833,450	14	14,679,054	13	11,005,881	10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79,169	-	325,542	-	401,234	-	447,63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5,895,433	5	5,894,893	5	5,907,174	5	6,373,912	6								
15400 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85,325	-	52,678	-	65,539	-	45,004	-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26,780,235	22	28,119,638	24	33,318,314	30	30,237,309	2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8,229,426	7	8,000,004	7	7,439,565	7	7,233,471	7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67,162	-	296,166	-	241,766	-	238,95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4,883	5	6,652,556	6	9,095,583	8	9,343,027	9								
18000 其他資產	3,952,733	3	2,834,392	2	4,671,943	4	6,857,519	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應付款項	3,770,733	3	4,759,389	4	3,332,995	3	4,325,137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3,026	1	342,844	-	381,593	-	193,696	-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189,635	-	189,870	-	189,133	-	154,973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552	-	127,018	-	89,642	-	120,828	-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七))	73,758,987	60	72,883,829	61	73,084,578	66	68,975,069	64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八))	319,813	-	180,710	-	72,048	-	28,821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五))	278,989	-	329,200	-	419,976	1	467,693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2,987	1	1,228,093	1	1,487,553	1	1,463,288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四))	8,351,654	7	4,296,625	4	3,125,746	3	3,146,460	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577,391	1	549,439	1	648,861	1	634,582	1								
負債總計	<u>89,335,767</u>	<u>73</u>	<u>84,887,017</u>	<u>71</u>	<u>82,832,125</u>	<u>75</u>	<u>79,510,547</u>	<u>7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3,000,000	2	3,000,000	2	3,000,000	2	3,000,000	3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192,720	1	1,192,720	1	1,192,720	1	1,192,720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32	1	620,732	1	-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1,683	14	17,151,683	14	15,433,555	14	15,433,555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9,167,945	7	12,023,840	10	7,561,646	7	7,454,500	7								
保留盈餘合計	26,940,360	22	29,796,255	25	22,995,201	21	22,888,055	2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29)	-	(99,410)	-	(46,827)	-	(62,013)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71,716	1	663,838	1	641,459	1	705,469	1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12,463)	-	(877,414)	(1)	(1,208,751)	(1)	(1,135,079)	(1)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25,263	-	125,263	-	125,263	-	257,839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四))	132,576	-	132,576	-	132,576	-	(322)	-								
其他權益合計	943,163	1	(55,147)	-	(356,280)	-	(234,10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2,076,243</u>	<u>26</u>	<u>33,933,828</u>	<u>28</u>	<u>26,831,641</u>	<u>24</u>	<u>26,846,669</u>	<u>25</u>								
36000 非控制權益	<u>1,207,763</u>	<u>1</u>	<u>1,150,412</u>	<u>1</u>	<u>1,058,120</u>	<u>1</u>	<u>843,164</u>	<u>1</u>								
權益總計	<u>33,284,006</u>	<u>27</u>	<u>35,084,240</u>	<u>29</u>	<u>27,889,761</u>	<u>25</u>	<u>27,689,833</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619,773</u>	<u>100</u>	<u>119,971,257</u>	<u>100</u>	<u>110,721,886</u>	<u>100</u>	<u>107,200,380</u>	<u>100</u>								
資產總計	<u>\$ 122,619,773</u>	<u>100</u>	<u>119,971,257</u>	<u>100</u>	<u>110,721,886</u>	<u>100</u>	<u>107,200,3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8,644,724	100	17,226,972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3,475,006)	(72)	(17,011,954)	(99)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附註六(二十三))	(2,849,004)	(16)	1,061,818	6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u>2,320,714</u>	<u>12</u>	<u>1,276,836</u>	<u>7</u>
財務結果：				
41500 淨投資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41510 利息收入	278,928	2	191,805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64,450	1	(845,633)	(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7,487	-	-	-
41550 兌換損益	(753)	-	(40,270)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9,191	-	78,336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86)	-	(101)	-
415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	-	806,884	5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101,665)	-	(7,333)	-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27,451	-	(41,013)	-
61200 財務結果合計	<u>603,303</u>	<u>3</u>	<u>142,675</u>	<u>1</u>
其他營業結果：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708	-	55,563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6,382)	-	(111,198)	-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186,503)	(1)	(195,892)	(1)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u>(214,177)</u>	<u>(1)</u>	<u>(251,527)</u>	<u>(1)</u>
營業淨利				
	<u>2,709,840</u>	<u>14</u>	<u>1,167,9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05)	-	102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392	2	1,7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187</u>	<u>2</u>	<u>1,877</u>	<u>-</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24,253	2	479,142	3
本期淨利(淨損)	<u>2,612,774</u>	<u>14</u>	<u>690,71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1,045	-	(64,084)	-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045</u>	<u>-</u>	<u>(64,0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85	-	27,094	-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06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3,850)	-	(56,825)	-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8,081)	-	20,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084)</u>	<u>-</u>	<u>(49,324)</u>	<u>-</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961	-	(113,4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57,735</u>	<u>14</u>	<u>577,311</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85,743	14	258,099	1
非控制權益	27,031	-	432,620	3
	<u>\$ 2,612,774</u>	<u>14</u>	<u>690,71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00,384	14	135,925	1
非控制權益	57,351	-	441,386	3
	<u>\$ 2,657,735</u>	<u>14</u>	<u>577,311</u>	<u>4</u>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8.62</u>		<u>0.86</u>

董事長：許金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1,192,720	-	15,433,555	1,837,949	17,271,504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564,003	21,794,121	706,332	22,500,4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616,551	5,616,551	-	-	-	-	(564,003)	5,052,548	136,832	5,189,380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00	1,192,720	-	15,433,555	7,454,500	22,888,055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	26,846,669	843,164	27,689,833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258,099	258,099	-	-	-	-	-	258,099	432,620	690,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15,186	(137,682)	-	322	-	(122,174)	8,766	(11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58,099	258,099	15,186	(137,682)	-	322	-	135,925	441,386	577,3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0,953)	(150,953)	-	-	-	-	-	(150,953)	(226,430)	(377,383)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132,576)	132,576	-	-	-	-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00	1,192,720	-	15,433,555	7,561,646	22,995,201	(46,827)	(567,292)	125,263	132,576	-	26,831,641	1,058,120	27,889,761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7,151,683	12,023,840	29,796,255	(99,410)	(213,576)	125,263	132,576	-	33,933,828	1,150,412	35,084,24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74,261)	(674,261)	-	1,335,240	-	-	-	660,979	-	660,979
依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令轉列特別準備金	-	-	-	-	(5,118,948)	(5,118,948)	-	-	-	-	-	(5,118,948)	-	(5,118,948)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7,151,683	6,230,631	24,003,046	(99,410)	1,121,664	125,263	132,576	-	29,475,859	1,150,412	30,626,271
本期淨利	-	-	-	-	2,585,743	2,585,743	-	-	-	-	-	2,585,743	27,031	2,612,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81	(10,840)	-	-	-	14,641	30,320	44,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5,743	2,585,743	25,481	(10,840)	-	-	-	2,600,384	57,351	2,657,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1,571	351,571	-	(351,571)	-	-	-	-	-	-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7,151,683	9,167,945	26,940,360	(73,929)	759,253	125,263	132,576	-	32,076,243	1,207,763	33,284,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崇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7,027	1,169,8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623	94,133
攤銷費用	35,140	32,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4,450)	845,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487)	-
利息費用	4,448	6,112
利息收入	(278,928)	(191,805)
特別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52,692	92,554
其他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4,162	40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6	10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12)	(1,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	(1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7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806,88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2,304)	(111,77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91)	(281)
租賃修改利益	(2)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60,218)</u>	<u>(40,9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9,148)	(169,7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3,833)	69,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90,273	(867,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279,549)	(148,0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65	17,564
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2,256)	(20,49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5,661	(3,060,242)
其他資產增加	(1,084,685)	(1,354,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95,672)</u>	<u>(5,533,1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1,669)	(1,004,947)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765,044	4,024,152
再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136,382	42,9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7,932	14,256
其他負債減少	(1,121,293)	(114,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93,604)</u>	<u>2,962,0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89,276)</u>	<u>(2,571,010)</u>
調整項目合計	<u>(5,349,494)</u>	<u>(2,611,9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2,312,467)</u>	<u>(1,442,065)</u>
收取之利息	254,246	190,732
收取之股利	33,744	58,670
支付之利息	(4,275)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3,634)	(3,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2,386)</u>	<u>(1,202,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	518,5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8,868)	(237,2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	339
取得無形資產	(4,231)	(34,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63,054)</u>	<u>247,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871)	(58,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71)</u>	<u>(58,8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97	32,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8,814)	(981,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5,949	12,564,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07,135</u>	<u>11,583,622</u>

董事長：許金泉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二)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為保險合約、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依規定，保險合約係彙總為組合以進行衡量，各保險合約組合係由承受類似風險之合約所組成，並予以共同管理。各組合再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組合(即按合約簽發年度劃分)，且各年度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與已簽發之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

依準則規定，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以下各項之總額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範圍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並就非財務風險予以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於原始認列產生之首日利益予以遞延之金額。

首日虧損、虧損性合約的任何其後虧損及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有關虧損之減少係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而言，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惟於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將此淨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本公司僅針對短期合約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餘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則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有關合約服務邊際後續衡量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已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例如，資產負債表係以下列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價值列示表達：

- 屬於資產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負債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以及
- 屬於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至於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則不再列報保費收入、分出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依新準則規定，該等項目已被下列新會計項目項目所取代：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及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合併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本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用公允價值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下列方法衡量各合約群組於過渡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金額：

合約發行年度	過渡方法
本公司	
113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年(含)以前	修正式追溯法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12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完全追溯法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各保險合約群組採完全追溯法處理。於完全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續後依據準則之計算規定向前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修正式追溯法

本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之各保險合約群組，經評估雖無法完全取得適用完全追溯法所需之完整歷史資訊，但能以合理近似方式重建過去資訊，故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處理。

於修正式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並盡可能依據過去事實及情況重建原始認列時之衡量結果，惟於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時，準則允許使用合理近似方法。

本公司於修正式追溯法下，選擇使用以下方式進行修改：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使用原始認列日至過渡日間以實際發生之現金流量代替，過渡日之後預期現金流量採過渡日時之現時估計；
- 使用過渡日之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
- 對於原始認列日無法取得之折現率，採用過渡日前三年之殖利率曲線做為原始認列之折現率曲線，且不考慮流動性貼水；
- 對於無法追溯的風險調整，依可取得之經驗資料估計過渡日期間適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採用上述修訂來決定初始認列時的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依據準則規範計算原始認列及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過渡期間將不考量經驗調整及假設變動，並採保障單位逐年釋出。

(3)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個體，得依初次適用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合格金融資產，亦即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條件時得重新指定其分類，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指定與分類，惟可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合併公司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依該等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並計算追溯影響數，惟並未重編本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

(4)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其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A.依IFRS 17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資產負債表

	113.12.31	適用IFRS 17之影響		114.1.1
	帳面金額 (IFRS 4)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4,974	-	-	12,564,974
應收款項	5,449,261	(3,734,507)	10,102	1,724,85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5,899,091	-	-	25,899,0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1,609	-	-	2,761,609
待出售資產	3,473,023	-	-	3,473,023
使用權資產	447,634	-	-	447,634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	-	6,373,912
保險合約資產	-	1,943	43,061	45,0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126,003	(11,093,736)	205,042	30,237,309
不動產及設備	7,233,471	-	-	7,233,471
無形資產	238,951	-	-	238,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0,435	-	2,592	9,343,027
其他資產	5,747,049	1,110,470	-	6,857,519
資產總額	\$ 120,655,413	(13,715,830)	260,797	107,200,3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IFRS 4)	適用IFRS 17之影響		114.1.1 帳面金額 (IFRS 17)
		重分類	再衡量	
應付款項	\$ 15,838,218	(11,513,081)	-	4,325,1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696	-	-	193,6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4,973	-	-	154,973
各項金融負債	120,828	-	-	120,828
保險合約負債	77,415,269	(3,890,182)	(4,550,018)	68,975,06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	28,821	28,821
租賃負債	467,693	-	-	467,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3,288	-	-	1,463,288
其他負債	1,866,413	1,687,433	(407,386)	3,146,460
負債準備	634,582	-	-	634,582
負債總額	\$ 98,154,960	(13,715,830)	(4,928,583)	79,510,547
股本	\$ 3,000,000	-	-	3,000,000
資本公積	1,192,720	-	-	1,192,720
保留盈餘	17,271,504	-	5,616,551	22,888,055
權益其他項目	329,897	-	(564,003)	(234,106)
非控制權益	706,332	-	136,832	843,164
權益總額	\$ 22,500,453	-	5,189,380	27,689,833

a. 上表列示之重分類變動主要係：

- 將保險及再保險相關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納入IFRS 17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依IFRS 17規定，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所有未來履約現金流量納入考慮，故先前於IFRS 4資產負債表中分別表達之所有保險及再保險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如應收保費及應付賠款)，於適用IFRS 17時，應將其計入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

b. 上表列示之再衡量變動主要係：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IFRS 4下係按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準備金計提方式衡量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而IFRS 17則要求建立合約服務邊際，並就非財務風險建立明確之風險調整。另保單取得成本於IFRS 4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惟依IFRS 17規定於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依IFRS 17過渡條款規定重新指定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並未重編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之影響請詳以下B.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依IFRS 17編製之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調節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96,503	-	-	24,696,503	-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0,072)	-	(13,620,0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696,503</u>	<u>(13,620,072)</u>	<u>-</u>	<u>11,076,431</u>	<u>-</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33,450	-	-	16,833,450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3,620,072	-	13,620,072	(674,261)	674,261
減項：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272,401)	-	(3,272,4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833,450</u>	<u>10,347,671</u>	<u>-</u>	<u>27,181,121</u>	<u>(674,261)</u>	<u>674,26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690	-	-	1,721,690	-	-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3,272,401	826,223	4,098,624	-	660,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690	3,272,401	826,223	5,820,314	-	660,97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p>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p> <p>新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新準則中減少之揭露規定，並同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除揭露規定以外之規定。合格子公司可在下列前提下，自願選擇對其財務報表適用新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導日，該子公司不具公共課責性；且 其最終或中間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p>適用新準則之子公司須明確說明其已適用該新準則。</p>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p>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發布時點為2024年5月，於2021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揭露規定在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時並未減少，故理事會於2025年8月份發布一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修正案，針對該期間發布的相關準則，減少其揭露要求。</p>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p>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對如何將企業財務報表從非高度通貨膨脹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有明確指引。為減少實務分歧，本次修正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企業，在將財務報表金額(包括比較期)換算為表達貨幣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 企業在換算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金額(不包括比較期)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且依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期。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40 %	40 %	40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48.97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99.99 %
本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三) 保險合約

1. 定義和分類

(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約泛指簽發的保險合約(含簽發的再保險合約)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彙總及分離

(1) 保險合約的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約歸為同一合約群組合。對於同一合約群組合，按照獲利、虧損和初始認列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合併公司將每一個簽發的保險合約群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約群組：

- A. 初始認列時存在虧損的合約群組（如果有）；
- B. 初始認列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約群組（如果有）；以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約（如果有）組成的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將每一個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群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約群組：

- A. 初始認列時存在淨利得的合約群組（如果有）；
- B. 初始認列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約群組（如果有）；以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約（如果有）組成的合約群組。

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群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合併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2) 保險合約的分離

合併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B.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C.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3. 保險合約初始認列

(1)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初始認列：

-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合併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認列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群組：

-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除非合併公司在對應的保險合約群組認列為虧損合約之前或同時簽訂再保險合約，且該時點早於合併公司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的保障期間開始日，該再保險合約群組與對應的保險合約群組應同時認列。

4.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1)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履約現金流量

a.合併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合併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合約界限

合併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合併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1) 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2)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1)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該群組；及
 -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 2)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合併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合併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4)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合併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1) 履約現金流量；
- 2)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3)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4)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1)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2)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1)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2)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C.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1)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1)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2)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3)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1)、2)與3)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1)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3)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4)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2)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四、(九)6(4)C.b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4)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5)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2)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3)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4)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5)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6)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7)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適用前段3)至5)之計算需求，合併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合併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合併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係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合併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加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1)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1)與2)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3)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及保障期間雖超過一年惟其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之保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負債；
-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c.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如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及保障期間超過一年惟其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則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
-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合併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C. 若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合併公司選擇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若合約保障期間超過一年，則合併公司應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剩餘保障負債。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 D.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合併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合併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險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合併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合併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1)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2)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合併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 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範圍；
-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B.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當保險合約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合併公司終止確認保險合約。

6. 財務報表表達

(1)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3) 保險服務結果

A. 保險收入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合併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d) 保險取得費用；
- (e)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4)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e.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a.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c)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3)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4)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b.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c.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1)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2)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d.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D.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a.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2)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b.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3) 外幣匯率影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1)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2)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d.合併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e.合併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f.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7.期中財務報表會計估計的影響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合併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合併公司選擇在後續的期中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

(四)金融工具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另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係依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之規範，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中心所公布之「保險業投資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ETF分類FVOCI實務釋例」判斷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ETF之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個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及氣候影響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二)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曝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為衡量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需進行以下之重大判斷：

- 1.合約之分類：評估合約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以及是否包含直接參與特性，以判斷保險合約與投資合約之分類；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與原始認列

對於合併公司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是否為虧損性合約或後續並無成顯著可能性成為虧損性合約之評估係基於：

- 假設發生變化之可能性，如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性；
- 使用合約群組獲利能力估算之資訊。

3. 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係依合約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和為衡量基礎。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減去預計未來現金流入之現值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估計履行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所採用之假設與技術係依據合約條款及合併公司實際經驗等基礎。合併公司在評估所採用之適當假設與技術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

此外，合約服務邊際係合併公司依保險合約於提供服務時將認列之未實現利潤，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則係依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為決定基礎，亦即將期末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平均分配予本期所提供之服務，以及預計未來應提供之服務。保障單位數係指該群組內合約應提供之服務數量，合併公司透過考量每一合約提供之服務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限，以決定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數。

除部分IFRS 17規定對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衡量之修改外，合併公司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適用與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一致之會計政策。前述修改例如：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時，使用與標的合約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並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能代表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

合併公司衡量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時所做出之判斷及估計會影響認列於財務報告中之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保險收入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金額。

4. 過渡：決定是否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衡量所涉及之假設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假設，如：損失率與折現率有關之假設。其中關鍵假設之變化可能重大改變未來次一年度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惟此變動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不影響相關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除非該等變動係來自於虧損性合約或與未來服務無關。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庫存現金	\$ 76	76	113
銀行存款	10,539,357	12,022,328	8,161,679
短期票券	1,948,231	2,793,642	3,492,221
減：抵繳保證金	<u>(80,529)</u>	<u>(80,097)</u>	<u>(70,391)</u>
合計	<u>\$ 12,407,135</u>	<u>14,735,949</u>	<u>11,583,622</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	\$ 972,342	922,886	978,216
其他應收款	<u>1,562,229</u>	<u>880,577</u>	<u>867,994</u>
合計	<u>\$ 2,534,571</u>	<u>1,803,463</u>	<u>1,846,210</u>

2.應收票據淨額：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	\$ 972,472	923,325	978,584
減：備抵呆帳	<u>(130)</u>	<u>(439)</u>	<u>(368)</u>
合計	<u>\$ 972,342</u>	<u>922,886</u>	<u>978,216</u>

(三)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1,320,470	13,588,493	6,341,315
受益憑證	<u>5,935,968</u>	<u>11,108,010</u>	<u>6,620,217</u>
合計	<u>\$ 7,256,438</u>	<u>24,696,503</u>	<u>12,961,53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82,552	127,018	89,642
合計	<u>\$ 82,552</u>	<u>127,018</u>	<u>89,64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5.3.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185,000</u>	美元兌台幣	115.04.07~115.07.17
11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195,000</u>	美元兌台幣	115.01.07~115.03.31
114.3.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190,000</u>	美元兌台幣	114.04.07~114.07.3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129,505	2,677,238	2,856,459
公司債	6,342,837	7,855,213	6,351,942
金融債	5,006,922	4,933,926	3,987,888
受益憑證	5,975,430	-	-
資產證券化商品	56,617	207,729	299,494
抵繳保證金	(439,688)	(438,534)	(432,896)
小 計	<u>19,071,623</u>	<u>15,235,572</u>	<u>13,062,88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4,586,787	1,597,878	1,616,167
受益憑證	844,449	-	-
合 計	<u>\$ 34,502,859</u>	<u>16,833,450</u>	<u>14,679,05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4,550千元及0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840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173,56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為351,57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交易。

(3)以債務工具為營業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政府公債	\$ 635,257	-	-
公司債	3,531,312	-	-
金融債	1,700,922	1,658,111	1,705,191
債券資產證券化	62,032	64,172	76,717
小計	5,929,523	1,722,283	1,781,908
減：備抵減損	(3,281)	(593)	(613)
合計	\$ 5,926,242	1,721,690	1,781,295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其他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銀行存款	\$ 1,120,529	1,098,856	1,150,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專戶	10,898	10,898	12,415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1,036,277)	(1,008,071)	(1,023,664)
	\$ 95,150	101,683	139,68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專戶係將辦理都市更新之委建費用等資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位於台北市及高雄市等三處投資性不動產，其中高雄中華大樓已出售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其餘標的亦持續維持擬出售之計畫，且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增加處分位於台北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台南市等七處不動產，該等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資產。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8.167%降為0%。

以上相關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權益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47,208	3,847,206	3,828,204
自用不動產	<u>2,991</u>	<u>2,991</u>	<u>2,991</u>
	<u>\$ 3,850,199</u>	<u>3,850,197</u>	<u>3,831,195</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5,285	125,403	126,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64,050	64,167	62,205
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動產重估增值	300	300	300
	<u>\$ 189,635</u>	<u>189,870</u>	<u>189,133</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u>\$ 132,576</u>	<u>132,576</u>	<u>132,576</u>

另該等帳列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後，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2千元及3千元之公允價值調整(損)益，列報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待出售資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23,737	266,971	340,006
什項設備	46,934	48,734	49,667
運輸設備	<u>8,498</u>	<u>9,837</u>	<u>11,561</u>
	<u>\$ 279,169</u>	<u>325,542</u>	<u>401,234</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10,725</u>	<u>11,2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2,214	51,642
什項設備		4,542	4,474
運輸設備		<u>1,302</u>	<u>1,515</u>
合計		<u>\$ 58,058</u>	<u>57,631</u>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371,796	1,523,097	5,894,89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99	39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2,850	(12,461)	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48)</u>	<u>(248)</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4,384,646</u>	<u>1,510,787</u>	<u>5,895,43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26,586	1,647,326	6,373,9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674	674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418,134)	(49,934)	(468,06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0,936	(10,658)	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78</u>	<u>378</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319,388</u>	<u>1,587,786</u>	<u>5,907,174</u>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8,800千元及77,883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86千元及5,300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2千元及21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徐珣益、汪明陽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紘緒、徐珣益、王新亞、汪明陽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友翔、徐珣益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收益資本化率	1.80%~4.50%、7%	1.80%~4.50%、7%	1.80%~4.50%
利潤率	14.00%~20.00%	14.00%~20.00%	14.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68%~3.74%	1.68%~3.76%	1.68%~3.74%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六)，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亦無原始認列前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項 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 計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83,786)	3,914	(79,872)	(22)	23,622	3,594	27,216	(52,678)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8,147,791	331,881	28,479,672	5,598,728	36,219,052	2,586,377	38,805,429	72,883,829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28,064,005	335,795	28,399,800	5,598,706	36,242,674	2,589,971	38,832,645	72,831,151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456,628)	-	(456,628)	-	-	-	-	(456,628)
所有其他合約	(18,188,096)	-	(18,188,096)	-	-	-	-	(18,188,096)
保險收入小計	(18,644,724)	-	(18,644,724)	-	-	-	-	(18,644,724)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481)	(481)	647,004	6,338,717	179,214	6,517,931	7,164,45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983,657	2,212,418	(374,531)	1,837,887	2,821,54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18,186	18,186	-	-	-	-	18,18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3,470,822	-	3,470,822	-	-	-	-	3,470,822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3,470,822	17,705	3,488,527	1,630,661	8,551,135	(195,317)	8,355,818	13,475,006
保險服務結果	(15,173,902)	17,705	(15,156,197)	1,630,661	8,551,135	(195,317)	8,355,818	(5,169,71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0,930	286	11,216	12,917	77,532	-	77,532	101,665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0,930	286	11,216	12,917	77,532	-	77,532	101,6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77	3,648	34,725	-	75,621	917	76,538	111,263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5,131,895)	21,639	(15,110,256)	1,643,578	8,704,288	(194,400)	8,509,888	(4,956,790)
投資組成部分	(4,352)	-	(4,352)	12	4,340	-	4,340	-
其他變動	(29,096)	-	(29,096)	-	974	40,104	41,078	11,98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9,271,608	-	19,271,608	-	-	-	-	19,271,60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415,750)	(9,760,612)	-	(9,760,612)	(10,176,36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307,927)	-	(3,307,927)	-	-	-	-	(3,307,92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5,963,681	-	15,963,681	(415,750)	(9,760,612)	-	(9,760,612)	5,787,319
民國115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68,224)	7,319	(160,905)	(25)	70,771	4,834	75,605	(85,325)
民國115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9,030,567	350,115	29,380,682	6,826,571	35,120,893	2,430,841	37,551,734	73,758,987
民國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28,862,343	357,434	29,219,777	6,826,546	35,191,664	2,435,675	37,627,339	73,673,6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 計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74,293)	4,984	(69,309)	(100)	21,651	2,754	24,405	(45,004)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7,353,410	578,147	27,931,557	4,936,261	33,319,975	2,787,276	36,107,251	68,975,069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27,279,117	583,131	27,862,248	4,936,161	33,341,626	2,790,030	36,131,656	68,930,065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746,758)	-	(746,758)	-	-	-	-	(746,758)
所有其他合約	(16,480,214)	-	(16,480,214)	-	-	-	-	(16,480,214)
保險收入小計	(17,226,972)	-	(17,226,972)	-	-	-	-	(17,226,972)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	-	(2,827)	(2,827)	272,974	5,874,061	133,913	6,007,974	6,278,12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 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73,664)	7,102,165	238,926	7,341,091	7,267,42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 損失迴轉	-	15,074	15,074	-	-	-	-	15,07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3,451,332	-	3,451,332	-	-	-	-	3,451,332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3,451,332	12,247	3,463,579	199,310	12,976,226	372,839	13,349,065	17,011,954
保險服務結果	(13,775,640)	12,247	(13,763,393)	199,310	12,976,226	372,839	13,349,065	(215,01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8,929	(6,916)	2,013	(11,086)	16,406	-	16,406	7,33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8,929	(6,916)	2,013	(11,086)	16,406	-	16,406	7,3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31	3,684	29,915	-	52,841	2,483	55,324	85,239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3,740,480)	9,015	(13,731,465)	188,224	13,045,473	375,322	13,420,795	(122,446)
投資組成部分	(2,272)	-	(2,272)	-	2,272	-	2,272	-
其他變動	22,355	-	22,355	-	-	(6,797)	(6,797)	15,55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7,968,370	-	17,968,370	-	-	-	-	17,968,370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 服務費用	-	-	-	(490,777)	(10,010,170)	-	(10,010,170)	(10,500,94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271,561)	-	(3,271,561)	-	-	-	-	(3,271,56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4,696,809	-	14,696,809	(490,777)	(10,010,170)	-	(10,010,170)	4,195,862
民國114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15,984)	8,560	(107,424)	(81)	39,694	2,272	41,966	(65,539)
民國114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8,371,513	583,586	28,955,099	4,633,689	36,339,507	3,156,283	39,495,790	73,084,578
民國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28,255,529	592,146	28,847,675	4,633,608	36,379,201	3,158,555	39,537,756	73,019,03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 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6)	(3)	-	-	-	-	(9)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250,172	1,786,685	937,307	-	2,828,748	3,766,055	9,802,912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250,166	1,786,682	937,307	-	2,828,748	3,766,055	9,802,90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83,300)	(27,598)	32,127	-	78,771	110,898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457	58	-	-	-	-	515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613,717)	380,824	-	-	1,232,893	1,232,893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696,560)	353,284	32,127	-	1,311,664	1,343,791	51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186,513)	-	(558,603)	(745,116)	(745,116)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90,157)	-	-	-	-	(90,157)
經驗調整	(92,354)	-	-	-	-	-	(92,35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92,354)	(90,157)	(186,513)	-	(558,603)	(745,116)	(927,62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908,246	76,827	-	-	-	-	985,07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908,246	76,827	-	-	-	-	985,07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636	-	-	-	1,125	1,125	1,76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636	-	-	-	1,125	1,125	1,761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880,032)	339,954	(154,386)	-	754,186	599,800	59,722
其他變動	-	-	-	-	5,099	5,099	5,09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2,333,851	-	-	-	-	-	2,333,851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415,750)	-	-	-	-	-	(415,75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301,855)	-	-	-	-	-	(301,85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616,246	-	-	-	-	-	1,616,246
民國115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2)	(3)	-	-	-	-	(25)
民國115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986,402	2,126,639	782,921	-	3,588,033	4,370,954	11,483,995
民國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4,986,380	2,126,636	782,921	-	3,588,033	4,370,954	11,483,97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 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87)	(12)	-	-	-	-	(99)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878,851	1,554,165	1,227,897	-	896,023	2,123,920	8,556,936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4,878,764	1,554,153	1,227,897	-	896,023	2,123,920	8,556,83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392,128)	32,675	102,859	-	256,594	359,453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1,178	536	-	-	-	-	11,71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008,984)	405,812	-	-	603,172	603,172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389,934)	439,023	102,859	-	859,766	962,625	11,71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258,016)	-	(255,331)	(513,347)	(513,347)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117,814)	-	-	-	-	(117,814)
經驗調整	(322,603)	-	-	-	-	-	(322,60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22,603)	(117,814)	(258,016)	-	(255,331)	(513,347)	(953,76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0,529)	(44,047)	-	-	-	-	(74,57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0,529)	(44,047)	-	-	-	-	(74,57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3,928)	-	-	-	632	632	(2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3,928)	-	-	-	632	632	(23,296)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1,766,994)	277,162	(155,157)	-	605,067	449,910	(1,039,922)
其他變動	-	-	-	-	20,414	20,414	20,41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853,128	-	-	-	-	-	1,853,12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490,777)	-	-	-	-	-	(490,77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280,622)	-	-	-	-	-	(280,62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081,729	-	-	-	-	-	1,081,729
民國114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71)	(10)	-	-	-	-	(81)
民國114年3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193,570	1,831,325	1,072,740	-	1,521,504	2,594,244	8,619,139
民國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4,193,499	1,831,315	1,072,740	-	1,521,504	2,594,244	8,619,05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15年1月至3月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企業合併中取得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35,459	-	-	-	335,459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1,837,074	-	-	-	1,837,074
小計	2,172,533	-	-	-	2,172,533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786,250)	-	-	-	(3,786,25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80,824	-	-	-	380,824
合約服務邊際	1,232,893	-	-	-	1,232,893
原始認列時之損失金額	\$ -	-	-	-	-
	114年1月至3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企業合併中取得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366,330	-	-	-	366,330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1,411,936	-	-	-	1,411,936
小計	1,778,266	-	-	-	1,778,26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787,250)	-	-	-	(2,787,25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05,812	-	-	-	405,812
合約服務邊際	603,172	-	-	-	603,172
原始認列時之損失金額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再保險合約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 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4,294,073	(46,188)	4,247,885	9,375,056	13,682,475	814,222	14,496,697	28,119,638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490,615)	3,047	(487,568)	287,886	17,402	1,570	18,972	(180,710)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3,803,458	(43,141)	3,760,317	9,662,942	13,699,877	815,792	14,515,669	27,938,92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5,116,991)	-	(5,116,991)	-	-	-	-	(5,116,991)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3,910)	(13,910)	457,360	405,711	20,500	426,211	869,661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55,513	55,513	-	-	-	-	55,513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851,984	639,619	(147,696)	491,923	1,343,907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小計	-	41,603	41,603	1,309,344	1,045,330	(127,196)	918,134	2,269,08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行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125	(1,219)	-	(1,219)	(1,09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5,116,991)	41,603	(5,075,388)	1,309,469	1,044,111	(127,196)	916,915	(2,849,00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21,615)	271	(21,344)	20,413	28,382	-	28,382	27,45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1,615)	271	(21,344)	20,413	28,382	-	28,382	27,451
兌換損益	30	-	30	-	(759)	(2,516)	(3,275)	(3,2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9)	274	(4,545)	-	27,235	1,456	28,691	24,146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5,143,395)	42,148	(5,101,247)	1,329,882	1,098,969	(128,256)	970,713	(2,800,652)
投資組成部分	(7,010)	-	(7,010)	21	6,989	-	6,989	-
其他變動	3,579	-	3,579	-	-	9,079	9,079	12,65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905,822)	(2,338,458)	-	(2,338,458)	(3,244,280)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4,553,768	-	4,553,768	-	-	-	-	4,553,76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553,768	-	4,553,768	(905,822)	(2,338,458)	-	(2,338,458)	1,309,488
民國115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3,488,250	(1,186)	3,487,064	10,018,426	12,579,445	695,300	13,274,745	26,780,235
民國115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77,850)	193	(277,657)	68,597	(112,068)	1,315	(110,753)	(319,813)
民國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3,210,400	(993)	3,209,407	10,087,023	12,467,377	696,615	13,163,992	26,460,42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 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3,261,522	(108,214)	3,153,308	17,636,286	8,875,765	571,950	9,447,715	30,237,309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5,468)	298	(25,170)	192	(3,835)	(8)	(3,843)	(28,821)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3,236,054	(107,916)	3,128,138	17,636,478	8,871,930	571,942	9,443,872	30,208,48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263,429)	-	(4,263,429)	-	-	-	-	(4,263,429)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4,064	44,064	134,568	907,990	51,858	959,848	1,138,480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54,981)	(54,981)	-	-	-	-	(54,981)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223,176	3,981,584	376,353	4,357,937	4,581,113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小計	-	(10,917)	(10,917)	357,744	4,889,574	428,211	5,317,785	5,664,61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 影響	-	-	-	(337,276)	(2,089)	-	(2,089)	(339,36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263,429)	(10,917)	(4,274,346)	20,468	4,887,485	428,211	5,315,696	1,061,81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27,098)	(6,669)	(33,767)	(8,642)	1,396	-	1,396	(41,01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7,098)	(6,669)	(33,767)	(8,642)	1,396	-	1,396	(41,0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3)	272	(2,541)	-	21,940	1,199	23,139	20,598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4,293,340)	(17,314)	(4,310,654)	11,826	4,910,821	429,410	5,340,231	1,041,403
投資組成部分	(5,885)	-	(5,885)	559	5,326	-	5,326	-
其他變動	22,356	-	22,356	-	-	(6,798)	(6,798)	15,55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 或費用)	-	-	-	(1,589,601)	(1,134,648)	-	(1,134,648)	(2,724,249)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 費)	4,705,066	-	4,705,066	-	-	-	-	4,705,06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4,705,066	-	4,705,066	(1,589,601)	(1,134,648)	-	(1,134,648)	1,980,817
民國114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3,861,325	(125,881)	3,735,444	16,059,070	12,530,748	993,052	13,523,800	33,318,314
民國114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97,074)	651	(196,423)	192	122,681	1,502	124,183	(72,048)
民國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3,664,251	(125,230)	3,539,021	16,059,262	12,653,429	994,554	13,647,983	33,246,26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小 計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6,434,367	1,723,602	1,313,222	-	2,836,296	4,149,518	12,307,487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394,942)	88,299	(1,180)	-	163,819	162,639	(144,004)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6,039,425	1,811,901	1,312,042	-	3,000,115	4,312,157	12,163,48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504,425)	(53,546)	25,964	-	532,007	557,971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58	-	(921)	(863)	(863)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734,747)	578,868	-	-	2,194,601	2,194,601	38,72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239,172)	525,322	26,022	-	2,725,687	2,751,709	37,859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167,099)	-	(855,924)	(1,023,023)	(1,023,023)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98,601)	-	-	-	-	(98,601)	
經驗調整	(298,338)	-	(54)	-	(13,856)	(13,910)	(312,24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98,338)	(98,601)	(167,153)	-	(869,780)	(1,036,933)	(1,433,87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831,126	22,616	-	-	-	-	853,74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831,126	22,616	-	-	-	-	853,74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125	-	-	-	-	-	12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2,706,259)	449,337	(141,131)	-	1,855,907	1,714,776	(542,1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8,054)	-	-	-	2,223	2,223	(5,83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8,054)	-	-	-	2,223	2,223	(5,831)	
其他變動	-	-	-	-	3,659	3,659	3,65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905,821)	-	-	-	-	-	(905,821)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495,536	-	-	-	-	-	1,495,53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589,715	-	-	-	-	-	589,715	
民國115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4,031,687	2,253,638	1,170,391	-	4,776,571	5,946,962	12,232,287	
民國115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16,860)	7,600	520	-	85,333	85,853	(23,407)	
民國115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3,914,827	2,261,238	1,170,911	-	4,861,904	6,032,815	12,208,8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小 計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3,964,475	2,373,922	1,633,556	-	1,069,879	2,703,435	19,041,832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6,259)	1,400	2,700	-	-	2,700	(12,159)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3,948,216	2,375,322	1,636,256	-	1,069,879	2,706,135	19,029,67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666,477)	(81,418)	239,703	-	508,192	747,895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184,857)	-	132,581	(52,276)	(52,27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025,655)	712,650	-	-	1,373,717	1,373,717	60,71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692,132)	631,232	54,846	-	2,014,490	2,069,336	8,436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355,612)	-	(524,611)	(880,223)	(880,223)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139,398)	-	-	-	-	(139,398)	
經驗調整	(387,915)	-	10,164	-	33,900	44,064	(343,85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87,915)	(139,398)	(345,448)	-	(490,711)	(836,159)	(1,363,47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393,987	(172,401)	-	-	-	-	221,58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93,987	(172,401)	-	-	-	-	221,58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行風險變動之影響	(337,276)	-	-	-	-	-	(337,27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3,023,336)	319,433	(290,602)	-	1,523,779	1,233,177	(1,470,72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43,104)	-	(169)	-	(5,349)	(5,518)	(48,62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43,104)	-	(169)	-	(5,349)	(5,518)	(48,622)	
其他變動	-	-	-	-	22,356	22,356	22,356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1,589,601)	-	-	-	-	-	(1,589,601)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571,162	-	-	-	-	-	1,571,16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8,439)	-	-	-	-	-	(18,439)	
民國114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0,880,831	2,693,558	1,343,175	-	2,610,665	3,953,840	17,528,229	
民國114年3月3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7,494)	1,197	2,310	-	-	2,310	(13,987)	
民國114年3月31日之淨餘額	\$ 10,863,337	2,694,755	1,345,485	-	2,610,665	3,956,150	17,514,24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

	115年1月至3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 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5,575,764)	-	(5,575,76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841,017	-	2,841,017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78,868	-	578,868
合約服務邊際	2,194,601	-	2,194,601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38,722</u>	<u>-</u>	<u>38,722</u>
	114年1月至3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 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4,544,248)	-	(4,544,24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518,593	-	2,518,59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12,650	-	712,650
合約服務邊際	1,373,717	-	1,373,717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60,712</u>	<u>-</u>	<u>60,712</u>

(九)衡量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說明

1.履約現金流量

(1)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全部可能之結果決定其預期值或機率加權平均值。合併公司以公正客觀之方式納入所有合理且具有佐證之資訊，包括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並更新有關賠款給付及其他經驗之歷史數據，以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合併公司對報導日當前狀況之看法，以及對任何相關市場變數均與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一致。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合併公司考慮可能影響現金流量之未來事件之現時預期。然而，在立法變更實質頒布之前，不會考慮未來立法變更將改變或解除現有義務或在現有合約下產生新義務之預期。

如果現金流量是由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權利和義務產生的，則屬於合約範圍。該等現金流量係與合約的履行直接相關，包括合併公司有裁量權決定現金流量之金額或發生之時間，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履行合約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和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活動，這些合約直接歸屬於該群組所屬之保險合約組合。履行合約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理賠處理、維護和管理費用，以及合約範圍內應收分期保費之經常性佣金。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和履行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固定和變動間接費用之分攤。

(2)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以信賴水準法(75%)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且其變動數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不予細分，而是將整體變動納入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3)折現率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以現時利率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採由下而上法(bottom-up)建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之方式進行。其中，無風險利率依三段式建構法(Three Segment Approach, TSA)決定，第二段期間採 Smith Wilson 模型進行外插；流動性貼水則採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告之 General Bucket 貼水。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主要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曲線如下：

		115.3.31				
		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5年
本公司	新台幣	1.538%	1.568~1.657%	1.685~1.770%	1.819~2.131%	2.215~2.779%
		114.12.31				
		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5年
本公司	新台幣	1.432%	1.455~1.513%	1.526~1.573%	1.618~1.945%	2.035~2.644%
		114.3.31				
		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5年
本公司	新台幣	1.652%	1.676~1.786%	1.800~1.848%	1.884~2.169%	2.248~2.797%

2.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群組每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該年度依保障單位所計算之提供之服務，保障單位係以每一保險合約提供之保障數量及其預期保障期間計算。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檢視並更新本期及未來剩餘保障單位數量，再將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組成

合併公司以所有情況下皆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辨識合約之投資組成，包括保險事故發生、滿期或終止，投資組成不計入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合併公司具投資組成之主要商品，直接業務為長火還本險，再保分出業務包含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其他財產保險及傷害險。

4.保障單位

保障單位數量係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係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合併公司依下列方式決定每一保險合約提供之保障單位數量：

- 保險合約若有每事故保險金額則採每事故保險金額為保障單位
- 保險合約若無每事故保險金額則採保險期間內保險金額為保障單位
- 保險合約若無法取得保險金額則採保費為保障單位
- 若保險合約有多項保險給付時，將以各保險給付之保障單位總和為該合約之保障單位
- 比例性再保險合約，若再保險合約無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則保障單位為標的合約之保障單位乘以再保分出比例。若再保險合約有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則以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為其保障單位
- 非比例性再保險合約，以其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為其保障單位，若再保險合約具復效條款，則以保險金額或最高責任限額 $\times(1+\text{預期復效次數})$ 為其保障單位
- 原則上同一群組皆會採相同基礎視為保障單位

5.過渡日選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當完全追溯法於實務不可行時，則採其他過渡方法。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一三年以後之保險組合採用完全追溯法；針對長年期火險、還本型火險，以及民國一〇七年(含)以前於過渡日尚存剩餘保障負債／資產之群組，選擇採用簡易修正式追溯法；其餘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

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及再保險合約及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958,069	1,394,794	1,206,008	226,619	1,982,551	279,374	10,047,415
增添	-	595	26,670	1,041	230,400	162	258,868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46	-	-	-	3,54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99)	-	-	-	-	(399)
處分	-	-	(714)	(3,462)	-	(125)	(4,301)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546)	-	(3,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82	2,384	1,546	73	1,640	16,525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4,958,069</u>	<u>1,405,872</u>	<u>1,237,894</u>	<u>225,744</u>	<u>2,209,478</u>	<u>281,051</u>	<u>10,318,10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58,933	1,393,771	1,097,201	231,048	1,194,474	277,984	9,153,411
增添	-	1,422	18,853	552	216,028	351	237,206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756	-	-	-	3,75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74)	-	-	-	-	(674)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864)	(7,816)	-	-	-	-	(8,680)
處分	-	-	(576)	(2,364)	-	(1,772)	(4,712)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756)	-	(3,756)
重分類	-	-	-	-	889	-	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78	1,936	1,439	-	1,394	13,84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958,069</u>	<u>1,395,781</u>	<u>1,121,170</u>	<u>230,675</u>	<u>1,407,635</u>	<u>277,957</u>	<u>9,391,2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626,517	983,509	202,338	-	235,047	2,047,411
本年度折舊	-	7,897	22,728	2,323	-	5,617	38,565
處分	-	-	(667)	(3,259)	-	(125)	(4,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2	1,949	1,404	-	1,602	6,757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36,216</u>	<u>1,007,519</u>	<u>202,806</u>	<u>-</u>	<u>242,141</u>	<u>2,088,68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99,047	903,630	200,870	-	216,393	1,919,940
本年度折舊	-	8,119	19,722	2,702	-	5,959	36,502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	(5,689)	-	-	-	-	(5,689)
處分	-	-	(519)	(2,185)	-	(1,771)	(4,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1	1,516	1,269	-	1,268	5,44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02,868</u>	<u>924,349</u>	<u>202,656</u>	<u>-</u>	<u>221,849</u>	<u>1,951,722</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4,958,069</u>	<u>768,277</u>	<u>222,499</u>	<u>24,281</u>	<u>1,982,551</u>	<u>44,327</u>	<u>8,000,004</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4,958,069</u>	<u>769,656</u>	<u>230,375</u>	<u>22,938</u>	<u>2,209,478</u>	<u>38,910</u>	<u>8,229,426</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4,958,933</u>	<u>794,724</u>	<u>193,571</u>	<u>30,178</u>	<u>1,194,474</u>	<u>61,591</u>	<u>7,233,471</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4,958,069</u>	<u>792,913</u>	<u>196,821</u>	<u>28,019</u>	<u>1,407,635</u>	<u>56,108</u>	<u>7,439,565</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辦公大樓之興建，且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為2,189,147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626,159
增添購置	4,231
處分	(30,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75</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604,58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4,524
增添購置	34,133
處分	(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16</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472,37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329,993
本期攤銷	35,140
處分	(30,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70</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337,42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5,573
本期攤銷	32,788
處分	(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46</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230,6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296,166</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267,162</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38,951</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41,76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u>114.3.31</u>
信用及擔保銀行借款	\$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50,000</u>
利率區間	<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除役負債	\$ 10,234	10,214	10,154
員工福利負債	<u>567,157</u>	<u>539,225</u>	<u>638,707</u>
	<u>\$ 577,391</u>	<u>549,439</u>	<u>648,861</u>

1.除役負債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0,214	10,135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20</u>	<u>19</u>
期末餘額	<u>\$ 10,234</u>	<u>10,154</u>

2.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703千元及10,80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143千元及26,6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負債－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金額	\$ 404,429	120,098
本期提存	52,692	92,553
期末金額	<u>\$ 457,121</u>	<u>212,651</u>

2.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314,980	466,330	781,310	1,482,277	9,584,337	182,205	11,248,819
本期提存	1,311,249	3,807,699	5,118,948	-	-	-	-
期末金額	<u>\$ 1,626,229</u>	<u>4,274,029</u>	<u>5,900,258</u>	<u>1,482,277</u>	<u>9,584,337</u>	<u>182,205</u>	<u>11,248,819</u>

項目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即期末餘額)	<u>\$ 314,980</u>	<u>466,330</u>	<u>781,310</u>	<u>956,642</u>	<u>8,785,535</u>	<u>115,373</u>	<u>9,857,5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函令計算可轉列金額，將保留盈餘增加數轉至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 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旅行平安保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之規定辦理。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一年內	\$ 174,208	212,263	236,174
一年至五年	115,331	129,522	200,243
	<u>\$ 289,539</u>	<u>341,785</u>	<u>436,41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0,725千元及11,214千元，利率分別為1.11%~6.75%及1.11%~7.00%，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至民國120年2月28日及民國115年12月31日至民國119年2月28日。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53</u>	<u>4,10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8,228</u>	<u>10,15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74</u>	<u>6,44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4,311</u>	<u>12,36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0,085</u>	<u>91,95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低於一年	\$ 288,981	299,947	300,503
一至二年	172,181	178,062	225,278
二至三年	66,357	55,635	117,002
三至四年	27,363	30,130	32,032
四至五年	13,916	16,546	22,932
五年以上	33,540	35,797	26,996
	<u>\$ 602,338</u>	<u>616,117</u>	<u>724,74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1,192,720</u>	<u>1,192,720</u>	<u>1,192,7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該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4,084,073</u>	<u>890,358</u>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 權益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重編後)	\$ (99,410)	(213,576)	125,263	132,576	(55,1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	-	1,335,240	-	-	1,335,240
民國11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410)	1,121,664	125,263	132,576	1,280,09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5,481	-	-	-	25,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658	-	-	1,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2,498)	-	-	(12,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51,571)	-	-	(351,57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u>(73,929)</u>	<u>759,253</u>	<u>125,263</u>	<u>132,576</u>	<u>943,163</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 權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564,003	329,8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調整數	-	-	-	-	(564,003)	(564,003)
民國11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	(234,10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5,186	-	-	322	-	15,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49)	-	-	-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37,633)	-	-	-	(137,633)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	-	(132,576)	132,576	-	-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46,827)</u>	<u>(567,292)</u>	<u>125,263</u>	<u>132,576</u>	<u>-</u>	<u>(356,28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112千元及9,3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40,924千元，與實際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2,157	193,677
	402,157	193,6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3,044	285,465
連結稅制影響數	(630,948)	-
所得稅費用	\$ 424,253	479,142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70	3,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451)	16,847
	\$ (8,081)	20,399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六至一〇七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就核定之補徵稅賦，皆已估列入帳。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585,743</u>	<u>258,0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62</u>	<u>0.8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

<u>115.3.31</u>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u>2,010,608</u>	<u>1,555,331</u>	<u>499,962</u>	<u>305,053</u>	<u>4,370,954</u>
<u>114.12.31</u>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u>1,674,177</u>	<u>1,256,795</u>	<u>500,366</u>	<u>334,717</u>	<u>3,766,055</u>
<u>114.3.31</u>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u>1,247,897</u>	<u>844,133</u>	<u>323,329</u>	<u>178,885</u>	<u>2,594,24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保險服務費用

	115年1月至3月										備註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 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523,789	-	523,789	-	5,078,174	403,576	5,481,750	5,601,963	403,576	6,005,53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22,734	-	122,734	-	1,027,839	8,342	1,036,181	1,150,573	8,342	1,158,91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983,657	-	983,657	-	1,909,098	(71,211)	1,837,887	2,892,755	(71,211)	2,821,54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 失及損失迴轉	515	-	515	-	15,228	2,443	17,671	15,743	2,443	18,18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281,967	-	281,967	-	3,183,240	5,615	3,188,855	3,465,207	5,615	3,470,822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 1,912,662	-	1,912,662	-	11,213,579	348,765	11,562,344	13,126,241	348,765	13,475,006	
	114年1月至3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 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備註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計	
已發生理賠	\$ 148,167	-	148,167	-	4,554,984	528,542	5,083,526	4,703,151	528,542	5,231,693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121,979	-	121,979	-	921,435	3,014	924,449	1,043,414	3,014	1,046,42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73,663)	-	(73,663)	-	7,469,658	(128,568)	7,341,090	7,395,995	(128,568)	7,267,42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 失及損失迴轉	11,715	-	11,715	-	(2,086)	5,445	3,359	9,629	5,445	15,07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銷	314,393	-	314,393	-	3,132,146	4,793	3,136,939	3,446,539	4,793	3,451,332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 522,591	-	522,591	-	16,076,137	413,226	16,489,363	16,598,728	413,226	17,011,9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項 目	115年1月至3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費用	\$ (714,353)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138,188)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023,023)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3,241,427)
小 計	(1,875,564)	(3,241,427)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3,450	426,21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851,984	491,923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37,859	17,654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125	(1,219)
小 計	1,333,418	934,56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542,146)	(2,306,85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4年1月至3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相 關費用	(510,754)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152,718)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 務邊際	(880,223)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2,719,734)
小 計	(1,543,695)	(2,719,734)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8,632	959,84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 之調整	223,176	4,357,937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相關迴轉	8,436	(63,417)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 響	(337,276)	(2,089)
小 計	72,968	5,252,27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1,470,727)	2,532,545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115.3.31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2,697,109	2,274,329	707,895	353,482	6,032,815
114.12.31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857,994	1,666,779	565,733	221,651	4,312,157
114.3.31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807,340	1,438,466	526,687	183,657	3,956,15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組成與其對應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		
利息收入	\$ 278,928	191,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64,450	(845,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7,487	-
兌換損益	(753)	(40,2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9,191	78,33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86)	(101)
其他淨投資損益	-	806,884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報酬小計	677,517	191,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投資報酬	(22,805)	(120,909)
總投資報酬	<u>\$ 654,712</u>	<u>70,112</u>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計息	(104,325)	(10,212)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2,660	2,87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 (101,665)</u>	<u>(7,333)</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計息	\$ 28,455	(39,546)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1,004)	(1,46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 27,451</u>	<u>(41,013)</u>

(二十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合併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 d.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b. 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 c.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 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事件發生時(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與該特定事件相關之核保、再保、理賠等各風險因子進行監督管理並密切監控風險胃納，且視環境之改變而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如有必要時，將啟動評估增資需求以確保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安全無虞。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表格分析，若於報導日發生之承保風險變數之變動，則損益與權益之變動，此分析表述再保險之風險減緩前後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115年1月至3月			
	損益		權益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理賠減少5%	\$ 2,196,359	989,170	1,757,047	791,369
最終理賠增加5%	(2,261,846)	(1,037,338)	(1,809,517)	(829,837)

	114年1月至3月			
	損益		權益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理賠減少5%	\$ 1,537,434	703,321	1,229,962	555,846
最終理賠增加5%	(1,583,274)	(737,570)	(1,266,691)	(582,865)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以保險合約(扣掉再保險)來評估各險的比重，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比重分別為41.4%、42.1%及45.8%，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保險合約(扣掉再保險)之帳面價值比重：

項目	115.3.31	114.12.31	114.3.31
火災保險	\$ 1,651,318	1,388,559	2,298,668
運輸保險	929,444	815,658	427,050
漁船航保險	190,629	172,520	128,388
任意車險	19,561,107	18,889,168	18,222,460
強制車險	5,293,254	5,170,936	5,083,069
責任保險	5,534,048	5,310,178	4,989,955
工程及核能保險	2,842,605	1,791,034	2,340,930
保證及信用保險	93,123	117,567	73,220
其他財產保險	513,322	539,888	(1,193,665)
傷害險	4,708,083	4,504,435	4,617,73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56,504	816,148	399,01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09,466	489,421	474,295
健康保險	932,011	873,574	(2,406,395)
國外業務	707,398	749,528	1,091,521
國外子公司	3,390,928	3,263,609	3,226,531
合計	<u>\$ 47,213,240</u>	<u>44,892,223</u>	<u>39,772,77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以下表格分別以考量再保前總額及考量再保後淨額為基礎，說明本公司累計賠款之估計如何隨著時間經過發展。各表格列示合併公司各意外年度之理賠總額如何隨著時間發展，以及調節累積賠款至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各餘額已經以報導日之現時匯率換算。

A.考量再保前總額—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事故年底	29,744,323	30,348,515	33,409,884	129,919,974	43,233,817	47,761,521	46,391,296	12,700,280
第一年度	29,008,533	29,385,993	31,073,804	132,376,439	39,356,940	42,704,828	44,996,477	
第二年度	28,256,088	29,077,616	30,782,605	132,687,147	38,786,584	41,994,394		
第三年度	28,110,956	28,930,495	30,370,842	132,307,719	38,686,142			
第四年度	28,090,955	28,656,037	30,334,327	132,246,997				
第五年度	28,034,773	28,598,725	30,280,677					
第六年度	28,006,738	28,573,434						
第七年度	27,999,308							
累積理賠給付	27,811,425	28,443,521	30,237,625	132,019,262	37,153,417	33,873,381	25,083,831	1,044,242
已發生理賠負債	187,883	129,914	43,052	227,735	1,532,725	8,121,013	19,912,646	11,656,038
折現之影響								(358,178)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 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41,452,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9,744,323	30,348,515	33,409,884	129,919,974	43,233,817	47,761,521	46,391,296
第一年度	29,008,533	29,385,993	31,073,804	132,376,439	39,356,940	42,704,828	
第二年度	28,256,088	29,077,616	30,782,605	132,687,147	38,786,584		
第三年度	28,110,956	28,930,495	30,370,842	132,307,719			
第四年度	28,090,955	28,656,037	30,334,327				
第五年度	28,034,773	28,598,725					
第六年度	28,006,738						
累積理賠給付	27,718,513	28,348,206	30,136,607	131,293,230	36,801,624	32,651,284	18,343,788
已發生理賠負債	288,225	250,518	197,720	1,014,489	1,984,959	10,053,544	28,047,508
折現之影響							(359,068)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41,477,89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9,744,323	30,348,515	33,409,884	129,919,974	43,233,817	47,761,521	16,331,758
第一年度	29,008,533	29,385,993	31,073,804	132,376,439	39,356,940	45,384,601	
第二年度	28,256,088	29,077,616	30,782,605	132,687,147	38,482,467		
第三年度	28,110,956	28,930,495	30,370,842	131,953,723			
第四年度	28,090,955	28,656,037	30,208,278				
第五年度	28,034,773	28,500,688					
第六年度	27,910,731						
累積理賠給付	27,562,191	28,188,333	29,721,218	129,632,941	35,165,521	25,812,395	963,840
已發生理賠負債	348,539	312,354	487,060	2,320,781	3,316,945	19,572,207	15,367,917
折現之影響							(513,985)
直接業務及再保分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41,211,8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考量再保後淨額—本公司

	115.3.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事故年底	23,479,458	24,001,115	26,046,496	98,828,759	35,576,474	31,248,027	31,313,705	9,225,589
第一年度	22,689,752	23,468,716	24,612,206	100,207,224	32,542,216	28,460,390	30,705,522	
第二年度	22,385,925	23,247,308	24,418,457	99,952,054	32,196,926	27,765,962		
第三年度	22,290,644	23,096,403	24,177,373	99,756,101	32,059,265			
第四年度	22,293,225	23,033,110	24,121,911	99,698,618				
第五年度	22,270,932	23,010,077	24,101,490					
第六年度	22,264,250	23,004,233						
第七年度	22,262,365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2,227,093	22,961,755	24,075,074	99,712,387	31,970,248	25,491,640	20,806,458	2,077,749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35,272	42,478	26,416	(13,769)	89,017	2,274,322	9,899,064	7,147,840
折現影響數								(97,3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自留淨額)								19,403,2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3,479,458	24,001,115	26,046,496	98,828,759	35,576,474	31,248,027	31,313,705
第一年度	22,689,752	23,468,716	24,612,206	100,207,224	32,542,216	28,460,390	
第二年度	22,385,925	23,247,308	24,418,457	99,952,054	32,196,926		
第三年度	22,290,644	23,096,403	24,177,373	99,756,101			
第四年度	22,293,225	23,033,110	24,121,911				
第五年度	22,270,932	23,010,077					
第六年度	22,264,250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2,194,597	22,903,420	24,038,721	99,662,691	31,731,660	25,414,441	16,569,074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69,653	106,657	83,190	93,410	465,266	3,045,948	14,744,631
折現影響數							(72,66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自留淨額)							18,536,09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23,479,458	24,001,115	26,046,496	98,828,759	35,576,474	31,248,027	9,042,762
第一年度	22,689,752	23,468,716	24,612,206	100,207,224	32,542,216	29,800,266	
第二年度	22,385,925	23,247,308	24,418,457	99,952,054	31,939,603		
第三年度	22,290,644	23,096,403	24,177,373	99,151,761			
第四年度	22,293,225	23,033,110	23,969,019				
第五年度	22,270,932	22,865,265					
第六年度	22,124,133						
累積理賠給付(自留淨額)	21,956,868	22,781,132	23,607,007	98,050,093	31,347,896	24,039,123	4,238,888
已發生理賠負債(自留淨額)	167,265	84,133	362,012	1,101,668	591,706	5,761,143	4,803,874
折現影響數							(24,71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金額(自留淨額)							12,847,08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人的往來依據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A.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分出再保險對象：

a.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2) 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3)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MUNIS U.A.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4)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5)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6) 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2) 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3)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MUNIS U.A.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4)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5) Likewis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6) 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7)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汽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2) 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3)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4)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5) Likewiz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6) 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7)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汽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d.以下表格設定，關於再保合約資產之信用品質之資訊(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子公司之數據)：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AAA	\$ 1,788,002	1,687,010	1,322,964
AA	9,265,240	10,145,089	6,806,370
A	12,932,942	13,544,573	20,498,132
BBB	556,166	630,445	1,338,791
其他	<u>949,089</u>	<u>1,004,861</u>	<u>2,099,939</u>
	<u>\$ 25,491,439</u>	<u>27,011,978</u>	<u>32,066,19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年1月至3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26,060	(340)	25,720	55,090	73,096	4,822	77,918	158,728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883)	18	(2,865)	1,692	102	9	111	(1,062)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23,177	(322)	22,855	56,782	73,198	4,831	78,029	157,666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28,890)	-	(28,890)	-	-	-	-	(28,890)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2)	(82)	2,688	1,153	93	1,246	3,852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336	336	-	-	-	-	33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5,006	4,965	(899)	4,066	9,072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254	254	7,694	6,118	(806)	5,312	13,26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1	3	-	3	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收益或費損	(28,890)	254	(28,636)	7,695	6,121	(806)	5,315	(15,62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127)	2	(125)	120	161	-	161	15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27)	2	(125)	120	161	-	161	156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29,017)	256	(28,761)	7,815	6,282	(806)	5,476	(15,470)
投資組成部分	(21)	-	(21)	-	21	-	21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 用)	-	-	-	(5,323)	(13,232)	-	(13,232)	(18,555)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25,747	-	25,747	-	-	-	-	25,747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5,747	-	25,747	(5,323)	(13,232)	-	(13,232)	7,192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0,731	(67)	20,664	58,871	66,237	4,021	70,258	149,793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845)	1	(844)	403	32	4	36	(405)
截至3月31日之淨餘額	\$ 19,886	(66)	19,820	59,274	66,269	4,025	70,294	149,3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小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9,743	(716)	19,027	102,992	44,455	2,798	47,253	169,272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49)	2	(147)	1	(22)	-	(22)	(168)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19,594	(714)	18,880	102,993	44,433	2,798	47,231	169,104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23,705)	(23,705)	-	-	-	-	(23,705)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57	257	786	2,224	232	2,456	3,499
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289)	(289)	-	-	-	-	(289)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1,303	25,837	2,400	28,237	29,540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32)	(32)	2,089	28,061	2,632	30,693	32,75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	-	(1,970)	(29)	-	(29)	(1,99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收益或費損	-	(23,737)	(23,737)	119	28,032	2,632	30,664	7,04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 相關	(160)	(39)	(199)	(50)	26	-	26	(22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60)	(39)	(199)	(50)	26	-	26	(223)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	-	69	28,058	2,632	30,690	30,759
投資組成部分	(14)	-	(14)	3	11	-	11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 用)	-	-	-	(9,283)	(6,070)	-	(6,070)	(15,353)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26,469	-	26,469	-	-	-	-	26,46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6,469	-	26,469	(9,283)	(6,070)	-	(6,070)	11,116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22,413	(789)	21,624	93,781	66,425	5,429	71,854	187,259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29)	4	(225)	1	7	1	8	(216)
截至3月31日之淨餘額	\$ 22,184	(785)	21,399	93,782	66,432	5,430	71,862	187,04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及該估計值反映之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

	115年1月至3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合 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32,765)	-	(32,765)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6,695	-	16,69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402	-	3,402
合約服務邊際	12,896	-	12,89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228</u>	<u>-</u>	<u>228</u>

	114年1月至3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合 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26,537)	-	(26,537)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4,708	-	14,708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162	-	4,162
合約服務邊際	8,022	-	8,02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u>\$ 355</u>	<u>-</u>	<u>355</u>

本公司於於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時，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中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該假設主要參考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以反映再保險人可能無法依約履行攤回給付或其他義務之風險。

D.不履約風險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衡量模型採保費分攤法除外)

下表顯示於報導日，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於合理可能範圍內變動時，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帳面金額之影響：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不履約風險上升5%	\$ (377)	(378)	(169)
不履約風險下降5%	377	378	16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合併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及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其中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金(如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二十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及部分採自建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5.3.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20,470	1,320,470	-	-
其他	5,935,968	5,907,842	-	28,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586,787	12,981,438	-	1,605,349
債券投資(註1)	13,535,881	7,566,832	2,851,305	3,117,744
其他	6,819,879	6,819,879	-	-
待出售資產	3,847,208	-	-	3,847,208
投資性不動產	5,895,433	-	-	5,895,433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552	-	82,552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588,493	13,588,493	-	-
其他	11,108,010	10,945,849	131,890	30,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97,878	-	-	1,597,878
債券投資(註1)	15,674,106	10,630,826	1,832,663	3,210,617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	-	3,847,206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	-	5,894,89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018	-	127,018	-
114.3.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41,315	6,341,315	-	-
其他	6,620,217	6,492,681	86,779	40,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16,167	37,337	-	1,578,830
債券投資(註1)	13,495,783	9,283,128	1,080,420	3,132,235
待出售資產	3,828,204	-	-	3,828,204
投資性不動產	5,907,174	-	-	5,907,17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642	-	89,642	-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903,223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

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199,900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5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71	(349)	-	-	-	1,796	-	28,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8,495	(4,138)	(369,596)	-	300,000	11,668	-	4,723,093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2	-	-	-	-	-	3,847,208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389	(248)	-	399	-	-	5,895,433
合計	\$ 14,580,865	(4,096)	(369,844)	-	300,399	13,464	-	14,493,860

名稱	期初餘額	114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34	1,192	-	-	-	169	-	40,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3,746	-	(208,435)	-	295,754	-	-	4,711,065
待出售資產	3,360,133	3	-	-	468,068	-	-	3,828,204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278	378	-	674	-	468,068	5,907,174
合計	\$ 14,397,525	1,473	(208,057)	-	764,496	169	468,068	14,487,20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u>115年1月至3月</u> \$ <u>(4,096)</u>	<u>114年1月至3月</u> <u>1,473</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u>\$ (369,844)</u>	<u>(208,057)</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45,980千元、3,241,193千元及3,173,102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3.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605,239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0% (8.7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4.1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47,208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5,895,433	請詳附註六(六)			
114.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97,573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0% (8.7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3.3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請詳附註六(六)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78,720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0% (8.7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50% (37.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1.9~3.4 (2.7)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28,204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	5,907,174	請詳附註六(六)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四，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自建複雜型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價格，該模型複雜度高，且相關參數可能非直接取自公開市場；其四來源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部分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餘由合併公司採自建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僅零息可買回債券及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因其評價所採用之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取自公開市場資料，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6,242	4,587,8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690	1,361,074
民國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295	1,391,171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5.3.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7,827	3,233,226	655,602	698,999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1,074	-	381,586	979,488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4.3.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171	-	699,585	691,58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七)財務風險資訊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曝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15.3.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47,849,427	5,057,422	12,927,598	-	1,654,615	67,489,062
占整體比率	70.90 %	7.49 %	19.16 %	- %	2.45 %	100.00 %
114.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47,424,478	4,971,879	10,307,988	-	1,467,023	64,171,368
占整體比率	73.90 %	7.75 %	16.06 %	- %	2.29 %	100.00 %
114.3.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5,333,678	4,491,301	7,729,297	-	935,304	48,489,580
占整體比率	72.87 %	9.26 %	15.94 %	- %	1.93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曝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5.3.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07,135	12,407,135
應收款項	2,534,571	2,534,5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2,813	4,68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6,438	7,256,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6,242	5,926,242
其他金融資產	95,150	95,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2,859	34,502,859
其他資產	1,681,979	1,681,97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770,733	3,770,7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3,026	743,026
租賃負債	278,989	278,989
其他負債	93,350	93,350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552	82,55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5,949	14,735,949
應收款項	1,803,463	1,803,4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52,453	4,052,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6,503	24,696,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690	1,721,690
其他金融資產	101,683	10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3,450	16,833,450
融資產		
其他資產	1,646,615	1,646,61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759,389	4,759,3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844	342,844
租賃負債	329,200	329,200
其他負債	94,320	94,320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018	127,0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4.3.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83,622	11,583,622
應收款項	1,846,210	1,846,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8,176	2,758,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1,532	12,961,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295	1,781,295
其他金融資產	139,684	139,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79,054	14,679,054
融資產		
其他資產	1,826,845	1,826,84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332,995	3,332,9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593	381,593
租賃負債	419,976	419,976
其他負債	90,502	90,5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9,642	89,642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3.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9,511,311	-	-	19,511,311	-	-	-	-	-	-	19,511,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9,523	-	-	5,929,523	-	-	-	-	-	3,281	5,926,242
合計	\$ 25,440,834	-	-	25,440,834	-	-	-	-	-	3,281	25,437,553

	114.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5,674,106	-	-	15,674,106	-	-	-	-	-	-	15,674,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283	-	-	1,722,283	-	-	-	-	-	593	1,721,690
合計	\$ 17,396,389	-	-	17,396,389	-	-	-	-	-	593	17,395,796

	114.3.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2,869,382	-	-	12,869,382	-	626,401	-	626,401	-	-	13,495,7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908	-	-	1,781,908	-	-	-	-	-	613	1,781,295
合計	\$ 14,651,290	-	-	14,651,290	-	626,401	-	626,401	-	613	15,277,078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15.3.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1%	0.01%	0.01%~100%	
總帳面金額	\$ 844,437	128,035	-	-	972,472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13	17	-	-	130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4%~100%	0.04%	0.04%~100%	
總帳面金額	\$ 807,548	115,737	40	-	923,325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03	136	-	-	43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4%	0.04%	0.04%~100%	
總帳面金額	\$ 833,613	144,956	15	-	978,58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13	55	-	-	368

F.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G.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曝險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15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8,918	-	-	8,918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2,620)	-	-	(2,620)
重編後期初餘額	6,298	-	-	6,2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	-	-	(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06	-	-	5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11	-	-	1,211
期末餘額	\$ <u>8,012</u>	<u>-</u>	<u>-</u>	<u>8,01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6,881	-	8,912	15,7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	-	-	(7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9	-	-	1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期末餘額	\$ 6,960	-	8,912	15,87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5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593	-	-	593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2,620	-	-	2,620
重編後期初餘額	3,213	-	-	3,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	-	-	69
期末餘額	\$ 3,282	-	-	3,282

	114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602	-	-	6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	-	-	11
期末餘額	\$ 613	-	-	613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 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 另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5.3.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7,965	1,819,417	1,308,580	5,483,545	985,247	-	9,036,557	19,511,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2,012	2,669,406	3,194,824	-	5,926,242
	\$	<u>877,965</u>	<u>1,819,417</u>	<u>1,308,580</u>	<u>5,545,557</u>	<u>3,654,653</u>	<u>3,194,824</u>	<u>9,036,557</u>	<u>25,437,553</u>
		11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495	2,485,098	1,360,067	4,205,048	2,782,586	1,638,925	3,002,887	15,674,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152	314,412	1,343,126	-	1,721,690
	\$	<u>199,495</u>	<u>2,485,098</u>	<u>1,360,067</u>	<u>4,269,200</u>	<u>3,096,998</u>	<u>2,982,051</u>	<u>3,002,887</u>	<u>17,395,796</u>
		114.3.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859	1,876,831	1,076,995	2,165,157	3,064,092	2,080,108	2,832,741	13,495,7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693	-	1,704,602	-	1,781,295
	\$	<u>399,859</u>	<u>1,876,831</u>	<u>1,076,995</u>	<u>2,241,850</u>	<u>3,064,092</u>	<u>3,784,710</u>	<u>2,832,741</u>	<u>15,277,078</u>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5.3.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	-	-	-	-	-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82,552</u>	-	-	-	-	<u>82,552</u>
		11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	-	-	-	-	-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127,018</u>	-	-	-	-	<u>127,01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	-	-	-	-	-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89,642	-	-	-	-	89,642

(4)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因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115.3.31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持有	\$ 55,519	18,993	22,457	6,335	3,083	5,029	111,416
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 26,943,271	6,167,712	3,112,422	322,089	198,968	507,258	37,251,720

114.12.31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持有	\$ 192,653	104,521	57,589	6,505	7,614	8,658	377,540
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 27,253,625	7,630,235	2,330,942	(145,196)	174,232	337,726	37,581,564

114.3.31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持有	\$ 7,295	3,495	3,177	1,619	334	442	16,362
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 25,502,318	6,357,685	4,261,460	1,345,248	(67,643)	334,570	37,733,63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b.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外匯風險限額等。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a. 本公司

風險值	115.3.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266,343	355,074	200,042
權益類商品	2,505,991	3,279,853	1,878,942
基金類商品	60,892	188,606	42,186
資產證券化商品	28,986	30,241	23,309
總投資部位	2,486,019	3,439,167	1,767,6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393,143	688,558	294,313
權益類商品	1,860,696	2,586,326	967,639
基金類商品	26,438	51,962	5,124
資產證券化商品	26,520	61,350	18,208
總投資部位	2,001,793	2,793,318	919,314
114.3.31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315,982	350,214	295,793
權益類商品	1,160,116	1,333,712	967,639
基金類商品	6,240	9,677	5,124
資產證券化商品	26,359	42,015	18,208
總投資部位	1,034,165	1,121,395	919,314

b.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

115.3.31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13,913	35,363	12,011
權益類商品	51,131	60,449	31,532
總投資部位	60,862	95,971	39,530
114.12.31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8,848	20,191	6,385
權益類商品	50,499	67,066	28,740
總投資部位	56,161	74,020	35,128
114.3.31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7,298	20,191	6,666
權益類商品	52,110	59,044	46,511
總投資部位	59,103	74,020	54,362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15.01.01~115.03.31、114.01.01~114.12.31及114.01.01~114.03.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越南、泰國、菲律賓及納閩子公司因無投資部位，故無需揭露風險值資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之借款利率，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3.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114.3.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讓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46,550	-	46,550	-	46,550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15.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82,552	-	82,552	-	82,55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7,018	-	127,018	-	-	127,018

114.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證券出借協議	46,550	-	46,550	46,550	-	-
合計	\$ 46,550	-	46,550	46,550	-	-

114.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9,642	-	89,642	-	-	89,642

(二十八) 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8	115,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12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7,718</u>	<u>1,078,428</u>

114.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95	913,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52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9,695</u>	<u>1,185,730</u>

114.3.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39	1,185,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93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39,739</u>	<u>1,561,930</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期初餘額	\$ 329,200	467,693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61,871)	(58,897)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61,871)	(58,8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0	977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10,558	10,197
利息費用	2,853	4,105
支付利息	(2,701)	(4,099)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10,710	10,203
期末餘額	<u>\$ 278,989</u>	<u>419,9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與富邦投信合併後消滅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投信各基金(註)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4年6月16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重新辨認，富邦投信各基金非屬關係人，依證券期貨局114年7月11日問答集，未重新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73,111	0.10~0.66	2,419,403	0.10~0.66	1,025,595	0.10~0.66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02	0.10	132,094	0.10	184,693	0.1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13	0.71	40,328	0.71	40,023	0.71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11,224	0.10	13,896	0.10	3,164	0.15
	<u>\$ 1,303,750</u>		<u>2,605,721</u>		<u>1,253,475</u>	

2.金融工具

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

基金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550,339	526,872	691,045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09,459	386,977	494,698
	<u>\$ 959,798</u>	<u>913,849</u>	<u>1,185,74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172	3,107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36	3,234	11,07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75	546	239
	<u>\$ 8,683</u>	<u>6,887</u>	<u>11,317</u>

4.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59,207</u>	<u>28,893</u>	<u>70,699</u>

5.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含估列尚未核定之應付數)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連結稅制款	\$ <u>4,682,813</u>	<u>4,051,866</u>	<u>2,756,77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u>642,640</u>	<u>263,094</u>	<u>258,640</u>

6.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1,246	41,246	41,08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879	2,911	2,883
	<u>\$ 44,125</u>	<u>44,157</u>	<u>43,971</u>

7.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u>2,866</u>	<u>4,257</u>	<u>4,173</u>

8.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71,053</u>	<u>23,096</u>	<u>73,9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030	9,118	8,1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466	332,020	337,548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19,227	281,183	275,458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4,204	703	34,84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398	5,731	7,852
	<u>\$ 702,325</u>	<u>628,755</u>	<u>663,868</u>

10.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1,403	1,317	1,31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 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140	1,346	1,077
	<u>\$ 2,543</u>	<u>2,663</u>	<u>2,394</u>

11.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雜 項收入	\$ 8,529	23,406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再保費	29,186	28,47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 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817	1,067
		<u>\$ 38,532</u>	<u>52,945</u>

12.支出

(1)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71,476	70,75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17	30,55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10,716	3,415
	<u>\$ 107,309</u>	<u>104,7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性質</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保費支出	\$ 339,160	316,3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中央登錄公債	86,059	76,981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	203,638	168,7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作業服務費、利息支出、廣告費	10,412	9,123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148,116	133,11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佣金	21,683	12,87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0,656	27,990
		<u>\$ 839,724</u>	<u>745,105</u>

13.應收保費及保費收入

(1)應收保費

<u>要保關係人</u>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175	21,090	45,270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64,341	59,582	49,14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46	24,591	66,099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5,460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25,203	1,27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227	1,945	19,13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57,147	56,446	48,873
	<u>\$ 273,436</u>	<u>204,317</u>	<u>229,79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收入

要保關係人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1,143	168,2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60	12,91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27	65,25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323	4,54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98	15,7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463	99,250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20,193	53,30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84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623	30,85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59,826	59,687
	<u>\$ 494,356</u>	<u>521,65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4.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

A.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0,890	157,778	240,438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185	11,330	16,027
富邦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4,431	5,603	9,62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 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 10%)	7,407	8,219	759
	<u>\$ 141,913</u>	<u>182,930</u>	<u>266,853</u>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2,149	173,050	263,544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516	11,708	16,316
富邦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5,009	6,290	10,57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 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 10%)	7,518	8,313	843
	<u>\$ 154,192</u>	<u>199,361</u>	<u>291,27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

A.存入保證金

<u>承租關係人</u>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52	21,052	21,0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16	22,916	22,83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929	15,554	15,816
	<u>\$ 59,897</u>	<u>59,522</u>	<u>59,704</u>

B.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

<u>承租關係人</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9	20,1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21	21,74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467	15,392
	<u>\$ 57,457</u>	<u>57,330</u>

上開租金收入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5.財產交易—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買賣
購進

<u>關係人名稱</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u>2,558</u>	<u>2,357</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40,490	34,954
退職後福利	556	49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11	373
	<u>\$ 41,457</u>	<u>35,81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116,806	1,088,168	1,094,055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439,688	438,534	432,896
不動產	銀行借款(註)	-	229,179	1,009,25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註)	-	2,027,518	4,714,221
待出售資產	銀行借款(註)	-	586,000	586,000
合計		<u>\$ 1,556,494</u>	<u>4,369,399</u>	<u>7,836,422</u>

註：銀行借款合同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不動產抵押權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完成塗銷。

(二)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39,688千元、438,534千元及432,896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616,186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2,997千元，餘涵蓋於已發生理賠負債中，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美元	<u>\$ 14,042</u>	<u>13,808</u>	<u>14,571</u>
歐元	<u>\$ 12,549</u>	<u>12,648</u>	<u>12,333</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三)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產險大樓新建工程與營造廠商簽訂之工程契約總價為2,794,394千元，尚未支付之價款為687,4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及 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6,095	271,587	26,187	1,263,869	927,835	243,449	35,189	1,206,473
勞健保費用	65,376	21,933	8,820	96,129	66,085	22,260	5,927	94,272
退休金費用	28,734	8,202	3,910	40,846	26,500	7,615	3,368	37,483
董事酬金	-	-	3,657	3,657	-	-	3,850	3,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55	19,663	5,594	63,612	37,479	16,340	5,091	58,910
折舊費用	64,979	22,894	8,750	96,623	63,900	23,288	6,945	94,133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10,800	14,151	10,189	35,140	11,315	14,799	6,674	32,788

(二)強制自留滿期毛保費：

險別	115年1月至3月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 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排 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1,519,982	368,607	676,118	8,413	3,215	4,214	1,205,057

險別	114年1月至3月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 支付保費分攤 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 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排 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1,489,014	347,205	644,420	8,185	3,643	5,300	1,185,271

(三)強制保險自留賠款：

險別	115年1月至3月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貼款 (6)=(1)+(2)-(3)- (4)+(5)
強制險	\$ 1,174,817	340,440	694,850	2,196,512	2,177,633	801,5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14年1月至3月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貼款 (6)=(1)+(2)-(3)- (4)+(5)
強制險	\$ 1,194,401	309,971	698,277	2,196,512	2,221,641	831,224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 340,085	31.9857	10,877,838
人民幣	241,035	4.6262	1,115,084
歐元	20,916	36.6648	766,895
越盾	849,551,645	0.0012	1,032,205
<u>非貨幣性項目(註1)</u>			
人民幣	581,724	4.6262	2,691,192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2,581	31.9857	82,552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 328,802	31.4510	10,341,152
人民幣	196,273	4.5003	883,289
歐元	17,795	36.8537	655,812
越盾	866,208,274	0.0012	1,036,851
<u>非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759	31.4510	23,887
人民幣	607,657	4.5003	2,734,652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4,039	31.4510	127,0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註1)			
美元	\$ 270,008	33.1894	8,961,385
越盾	908,969,444	0.0013	1,179,842
非貨幣性項目(註1)			
人民幣	575,234	4.5699	2,628,779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			
美元	2,701	33.1894	89,642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2,850千元及406,4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863千元及損失14,455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負債	本期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617,904	5,214,299	保險合約負債	\$ 9,371,853	9,257,256
保險合約資產	-	-	再保險合約負債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47,114	4,319,161	其他負債		
其他應收款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3,219	74,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特別準備	457,121	212,651
其他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175	11,429			
資產合計	\$ 9,972,193	9,544,889	負債合計	\$ 9,972,193	9,544,88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 1,486,762	1,439,211
保險服務費用	(1,427,179)	(1,297,35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9,942)	(63,919)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39,641	77,935
財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4,748)	(18,21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1,967	8,493
財務結果合計	(12,781)	(9,719)
其他營業結果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1,719	510
其他營業成本—特別準備淨變動	(52,692)	(92,553)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50,973)	(92,04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九)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5,433,929千元、增加4,095,158千元及減少0千元、減少314,979千元、增加14,8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十五)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382,238千元及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十六)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及增加67,27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危老重建案	108.07.24~114.12.19	3,086,810	依工程进度請款	達欣工程(股)公司等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辦理危老重建案	交易金額含與關係人富邦建設之管理顧問合約金額27,939千元，及北市府相關行政稅規費。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三)。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保險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951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30	"	- %
"	"	"	"	再保費收入	7,028	"	0.04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728	"	0.01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3,401	"	0.02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8,214	"	0.11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9,110	"	0.13 %
"	"	"	"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269	"	- %
"	"	"	"	再保費收入	22,150	"	0.12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7,794	"	0.04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12,727	"	0.07 %
"	"	"	"	再保費支出	65,542	"	0.35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6,977	"	0.09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107	"	0.18 %
"	"	"	"	利息收入	18	"	- %
"	"	納閣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55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	"	- %
"	"	"	"	再保費收入	1,419	"	0.01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96	"	- %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51	"	0.01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30	"	- %
"	"	"	"	再保費支出	7,028	"	0.04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728	"	0.01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01	"	0.02 %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8,214	"	0.11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9,110	"	0.13 %
"	"	"	"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269	"	- %
"	"	"	"	再保費支出	22,150	"	0.12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7,794	"	0.04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727	"	0.07 %
"	"	"	"	再保費收入	65,542	"	0.35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6,977	"	0.09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34,107	"	0.18 %
"	"	"	"	利息支出	18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保險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55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8	"	- %
"	"	"	"	再保費支出	1,419	"	0.01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96	"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4,410	4,410	48,973	48.97 %	86,864	6,818	3,339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623,947	35,704	35,704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31,590	(648)	(648)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馬來西亞	再保險	96,096	96,096	3,000,000	100.00 %	82,462	(894)	(894)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增資案，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此次現金增資共計泰銖4,000千元(增資後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資本額合計泰銖10,000千元)，本公司出資泰銖1,958.9千元；此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出資泰銖4,897.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110491768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本公司至馬來西亞納閩島投資設立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三百萬元。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取得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核發之公司註冊證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越盾35,00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此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實際發放。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越盾25,000,000千元，尚待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經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本公司、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原投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1%。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持股比例由31.1%降為16.6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8.5%之股權，本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16.667%降為8.1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

2.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2)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5,181,385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39,253	40.00 %	15,701	744,83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154,951 (CNY 448,000)	19,245,746

(2)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保險合約資產	\$ 36,995	-	5,327
保險合約負債	3,567,275	3,451,045	3,504,7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742,710	578,422	741,912
再保險合約負債	255,958	-	35,060

(4)保險收入金額及占母公司保險收入比率：1,060,176千元及6.10%

(5)保險服務費用金額占母公司保險服務費用比率：895,938千元及7.16%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7)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保險收入及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u>公司名稱</u>	<u>金額</u>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89)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645)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6,025)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53)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1,849)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753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22,902)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8)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2,466)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3,832)
勞合社 SYND. 4242	(476)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156,834)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Co.,Ltd.	(12,986)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_SH	(1,27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 (811)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500)
Cathay Insurance Co., Ltd.	(574)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1,273)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2,068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3,096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707)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2,574)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993)

(8)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實收保費：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重大會計政策皆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115年1月至3月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039,641	1,332,552	(49,952)	19,322,241
部門間收入	53,202	-	(53,202)	-
收入合計	<u>\$ 18,092,843</u>	<u>1,332,552</u>	<u>(103,154)</u>	<u>19,322,241</u>
部門損益	<u>\$ 2,991,104</u>	<u>99,125</u>	<u>(53,202)</u>	<u>3,037,027</u>
部門總資產	<u>\$ 115,684,883</u>	<u>8,586,730</u>	<u>(1,651,840)</u>	<u>122,619,773</u>
部門總負債	<u>\$ 83,608,640</u>	<u>5,809,266</u>	<u>(82,139)</u>	<u>89,335,76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10,764	2,007,229	-	17,417,993
部門間收入	<u>293,007</u>	<u>-</u>	<u>(293,007)</u>	<u>-</u>
收入合計	<u>\$ 15,703,771</u>	<u>2,007,229</u>	<u>(293,007)</u>	<u>17,417,993</u>
部門損益	<u>\$ 619,271</u>	<u>843,597</u>	<u>(293,007)</u>	<u>1,169,861</u>
部門總資產	<u>\$ 104,334,851</u>	<u>7,952,985</u>	<u>(1,565,950)</u>	<u>110,721,886</u>
部門總負債	<u>\$ 77,503,210</u>	<u>5,336,926</u>	<u>(8,011)</u>	<u>82,832,125</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均未有超過保險服務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